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秉閔

選任辯護人 林昇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限制出境、出海（原審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2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秉閔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地域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一般、客觀角度觀之，如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，而為合義務性裁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

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、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。反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致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張秉閔（下稱被告）因販賣毒品案件，前經第一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：第一審法院）裁定羈押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罪嫌重大，所涉犯行係屬重罪，有高度逃亡之可能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事由，惟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停止羈押之日即民國113年5月2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5月22日113年度訴字第224號審理筆錄、通知限制出境（海）函文在卷可憑。

(二)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月2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為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其僅針對刑部分上訴，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法定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縱經依法減輕其刑後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亦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刑度非輕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面臨上開重刑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非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案目前仍在本院繫屬中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尚屬輕微，

01 未逾必要程度。綜合上情，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
02 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
03 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05 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08 法官 周 淡 怡

09 法官 黃 齡 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洪 玉 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